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597號

原告 陳筱晴

訴訟代理人 林立凱

被告 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春錦

訴訟代理人 黃月兒

黃奕霖

被告 施玉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起訴狀所載，侵權行為地係在南投縣；又被告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係設於臺北市、被告施玉煌之住所地在南投縣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、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表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自應由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

01 有誤會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5 法 官 郭美杏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

10 日

11 書記官 林玕倩